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榮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

附表：

一、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示，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惟嗣因故毀諾，請提出說明如下：

㈠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，聲請人係與何銀行簽約？每月應還款之金額、期數、利率？自何時履行至何時？並提出協商成立之相關證明（如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法院予以認可協商方案之裁定）。

㈡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，於履行幾期後(或何時開始)毀諾？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」之情形（請詳

細說明毀諾前後之財產收入狀況及負擔等情形）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聲請人名下有無汽機車？若有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及現值估價證明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自聲請更生起迄今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失業補助、租屋津貼補助、中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）之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聲請人名下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